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18〕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沪建质安〔2016〕247号）、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2016版）若干事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7〕57号）文件要求，现将2017年度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7年度有竣工项目的在沪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企业。

二、考核分工

（一）市安质监总站负责本市注册的特、一级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具体工作委托相关协会实施，其中：

1、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承担其会员中（特、一级）企业考核汇总（地址：伊犁南路 111 号钱江商务广场 10 楼，联系人：阮蓓旒，联系电话：52375370）；

2、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承担其余（特、一级）企业的考核汇总（地址：四平路 827 弄〈近大连路〉1 号楼 1007 室，联系人：张淳劼，联系电话：65076301 或 13916251601）。

（二）各区、县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二级及以下施工企业和所有劳务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负责本系统内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三）外省市驻沪办建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进沪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未设置驻沪办建管部门的外省市进沪施工企业，考核资料上报至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

三、考核时间

（一）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企业完成自评汇总并将资料上报至各相关考评机构。

（二）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各考评机构完成对所属企业的考核评定工作，并上报总站。

四、考评内容及方式

（一）企业填报

2017 年度企业在沪竣工项目（包括承担总包或分包的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

1、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gb/node2/index.html>），选择“网上政务大厅”栏中“建设管理”，再选择“网上服务”栏中的第四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从“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登录”窗口进入，选择“现场管理”中的“安全标准化”菜单，再选择“企业统计报表”栏下载并上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考核评分表》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信息统计表》。

2、将本年度所有竣工工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地竣工考核评定表》（复印件可用）汇总后，一并上报各考评机构。

3、将企业当年度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开展的自评材料同时上报各考评机构。

（二）考评机构汇总

1、区县安质监站及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从上海建筑建材业网（mis.ciac.sh.cn）管理系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新)”窗口进入，点击“企业年度考核”，在该界面中核对“考评结论”，并完成“核查结论”填报；如有调整需在“备注”栏中填写情况说明。完成后导出 Excel《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打印盖章后，上报市安质监总站。

2、外省市驻沪办建管部门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gb/node2/index.html>)，选择“网上政务大厅”栏中“建设管理”，进入“网上查询”栏中的“驻沪办查询”，登录后，点击“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核”，在该界面中核对“考评结论”，并完成“核查结论”填报；如有调整需在“备注”栏中填写情况说明。完成后下载《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打印盖章后，上报市安质监总站。

3、有关协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gb/node2/index.html>)，选择“网上政务大厅”栏中“建设管理”，再选择“网上服务”栏中的第四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从“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登录”窗口进入，点击“协会登录”，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核”，在该界面中核对“考核结论”，并完成“核查结论”填报；如有调整需在“备注”栏中填写情况说明。完成后下载《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打印盖章后，上报市安质监总站。

五、考评结果

企业年度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其中“合格和不合格”等级由考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判定和文件规定进行核查生成，“优良”等级由信息系统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基础上，先根据竣工

项目数量排名取前 60%，然后根据竣工项目优良率排名取年度参评企业数量的前 10%生成：

- 1、年度竣工项目无不合格评级。
- 2、年度竣工项目数量大于全市企业平均竣工项目数量；
- 3、年度竣工项目优良率大于全市企业平均竣工项目优良率。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8年1月5日



抄送：委办公室、委质安处，各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大口组长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